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石晓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83 号

石晓光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熔电气”）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2022 年 10 月 19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2 万股中熔电气股票，成交金额 379.50 万元。

你作为中熔电气的董事，在中熔电气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十日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1 月 8 日